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	全民運動宣傳推廣	平面媒體	111.1.18	全民運動科	公務預算	運動業務-全民運動	50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本案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發展，以平面刊物發表年度本市各類全民運動，如原住民體育活動、身障體育活動及女性體育活動等體育活動級賽事成果，持續宣傳本市運動品牌。	中國時報實體雜誌（新春特刊）	本案辦理臺中推廣全民運動與打造健康城市成果之宣導，文宣經本局審核無誤後付款，已於110年12月份付款，並於111年1月18日由中國時報實體雜誌之新春特刊刊登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教育局，由本局按月於局網資訊公開區公布，並按季送市議會備查。